

关于对《撤销花垣县双龙镇排料卫生院环评的申请报告》的回复

花垣县双龙镇排料卫生院：

你单位《撤销花垣县双龙镇排料卫生院环评的申请报告》已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经研究，我局同意撤销《花垣县双龙镇排料卫生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》花环评〔2016〕105号。

湘西州生态环境局

2024年11月7日